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总部，以及资产和营业收入占公司比重较大的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和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5%（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社会责任、组织架构、销售业务、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产品实现与控制、运营资金管理、筹资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及法务管理、人力资源、担保业务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结构风险、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风险、存货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销售管理风险、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如下，其中财务指标值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按照孰低原则应用。

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 缺陷程度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	------	------

<p>重大缺陷</p>	<p>缺陷导致的错报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 2、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 3、错报\geq经营收入总额的 1%； 4、错报\geq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p>	<p>1、财务报表编制：编制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使公司承担重大法律责任和声誉受损； 2、财务报告披露：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干扰市场秩序，存在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风险失控：不能有效利用财务报告，未能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导致企业财务和经营重大风险失控。</p>
<p>重要缺陷</p>	<p>缺陷导致的错报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2、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3、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p>	<p>1、财务报表编制：未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告； 2、财务报告披露：公司未能及时发现财务错报并公告，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决策； 3、风险失控：不能有效利用财务报告，未能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要问题，导致企业财务和经营重要风险失控。</p>
<p>一般缺陷</p>	<p>缺陷导致的错报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2、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3、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4、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如下，其中财务指标值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按照孰低原则应用。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程度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p>	<p>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达到以下标准： 损失\geq人民币 2000 万元。</p>	<p>1、民主决策：公司缺乏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等； 2、依法经营与运营：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 缺陷可能引起重大的业务失误； 3、人力资源：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 4、声誉风险：媒体负面报道频现，其造成的负面影</p>

		<p>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政府或监管机构已经针对相关方面进行调查；</p> <p>5、制度与执行：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6、内控缺陷：该缺陷处于关键领域且存在重大控制漏洞，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7、人身安全：缺陷可能导致发生人身伤亡；</p> <p>8、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p>
重要缺陷	<p>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达到以下标准： 人民币 500 万元 ≤ 损失 < 人民币 2000 万元。</p>	<p>1、民主决策：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2、依法经营与运营：1)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2) 缺陷可能对日常运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p> <p>3、人力资源：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p> <p>4、声誉风险：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为严重的损害；</p> <p>5、制度与执行：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6、内控缺陷：该缺陷处于一般领域且存在控制漏洞，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7、人身安全：缺陷可能导致需要进行医疗救护的人身伤害。</p>
一般缺陷	<p>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达到以下标准： 人民币 50 万元 ≤ 损失 < 人民币 500 万元。</p>	<p>1、民主决策：决策程序效率不高；</p> <p>2、依法经营与运营：1)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2) 缺陷可能对日常运营带来轻微的影响，业务影响情况可以立刻得到较为有力的控制；</p> <p>3、人力资源：人员流失严重，但尚未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p> <p>4、声誉风险：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一定的损害；</p> <p>5、制度与执行：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6、内控缺陷：该缺陷处于一般领域且控制漏洞产生的影响有限，未得到整改；</p> <p>7、人身安全：缺陷可能导致轻微的人身伤害。</p>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健全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范围逐年扩大，公司在物资采购、期货套保、存货管理、预算管理、子公司经营管理方面还存在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地方。2015年，公

司将通过完善和修订相关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强化执行力度、加大内控监督检查等措施，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重视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风险点，与时俱进地加强组织架构、制度、流程等方面的内控体系建设，为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保驾护航。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5日